

敬告啓事

一、茲據當事人日商・日產化學工業株式會社委稱：「

(一)緣本公司產製之『畢達本』殺蟪劑夙著盛譽，在中華民國並獲頒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發明第二九一七五號專利證書。該產品並以『勝蟪』爲商標，取得第四三六〇七八號商標註冊，任何人未經本公司授權，不得製造或販售具有該項專利或商標之產品，否則依專利法最高可處三年有期徒刑，而依商標法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，又依農藥管理法亦可因製造或販賣偽農藥，最高處三年有期徒刑。

(二)近年來發現有市面不法廠商製造或販賣含『畢達本』之殺蟪劑，此除嚴重侵害本公司之專利權，亦觸犯農藥管理法之罪責，部份廠商因觸犯上述法律，業已受到法律制裁；本公司特委請 貴律師刊登啓事，敬告大眾勿製造或販賣非屬本公司製造或授權製造之『畢達本』仿品，本公司對侵害本公司『畢達本』專利及『勝蟪』商標權者，必將積極追究其應負之民、刑事責任，絕不寬貸。」等語。

二、合代啓事如上。

專利權人：日商・日產化學工業株式會社

代理人：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

陳和貴 律師
張澤平 律師

地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二五號七樓
電話：(〇二)五〇七二八一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三月七日